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省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篮球架、室外乒乓球台；新型农民体育工程器材：篮球架、三人扭腰器、太空漫步机、健骑机、腹肌架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压腿架、腰背按摩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1.03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70.52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及数据证明材料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如需填写，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；

（3）本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关于“企业类型”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，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并列明每项产品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盖单位公章即可。

（4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。